恒添利

犹豫期:

自您签收到本合同次日起,本公司给予您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阅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处理:如果您选择在本合同犹豫期结束后进行投资的,本公司将退还您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如果您选择在本合同生效后立即进行投资的,本公司按收到解除合同申请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出的保单账户价值,连同所收取的初始费用、风险保险费一并退还给您。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本公司收到您提交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犹豫期后退保: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按收到申请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 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的现金价值退还给您。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